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设立情况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9,150 万元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等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26.10%。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事项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27 号）。

二、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5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 核准设立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为：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7.35 亿元、3.915 亿元、3.00 亿元、0.735 亿元，占东亚前海证券注册资本的 49%、26.1%、20%、4.9%。其中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或者其他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2. 核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国证监会对东亚前海证券公司章程草案无异议。东亚前海证券设立后，应当将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住所地证监局核准。

3. 东亚前海证券股东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CEPA 补充协议十、《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关于实施〈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和〈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2]86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部申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完成东亚前海证券组建工作，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东亚前海证券股东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东亚前海证券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批复自动失效。

东亚前海证券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亚前海证券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5. 东亚前海证券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东亚前海证券拟设地证监局。

三、关于东亚前海证券获批设立的其他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内容，东亚前海证券各发起方将尽快展开组建工作，凭相关批复文件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运营。

本公司经过近年来的业务发展和布局，已经形成了以 IT、征信、大数据为基础，为银行、证券、保险以及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金融科技服务的业务发展格局。公司获批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对推进公司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业务资源，助力东亚前海证券发展成为科技驱动的新型券商，推动东亚前海证券业务快速发展。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发起设立东亚前海证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但东亚前海证券仍

需自核准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工作，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对外开展业务。

2. 由于东亚前海证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公司投资收益可能在东亚前海证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